

证券代码：920015

证券简称：锦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5

##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在2025年度内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现将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全泽、黄荣华、魏志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其中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全泽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鉴于董事魏志强先生到龄退休，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了调整，选举全泽、黄荣华、周立昶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全泽仍担任主任委员。

####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9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	2025年1月24日	《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议通过

员会第四次会议		<p>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p> <p>《关于预计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p> <p>《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p>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3月21日	<p>《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p> <p>《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运用可行性的议案》</p> <p>《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lt;公司章程（草案）&gt;的议案》</p> <p>《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lt;股东大会事规则&gt;&lt;董事会议事规则&gt;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审议通过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4月18日	《关于公司2025年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年6月27日	<p>《关于豁免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5年度盈利预测的议案》</p>	审议通过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年6月23日	<p>《关于豁免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5年度盈利预测的议案》</p>	审议通过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年8月16日	《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5年8月19日	<p>《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6月审阅报告的议案》</p>	审议通过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10月24日	<p>《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p>	审议通过

		管理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12月19日	《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	审议通过

### 三、相关工作情况

####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公司财务报告信息质量，对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全程、审慎审阅，重点核查财务报告中资产负债、利润实现等核心财务数据，同时针对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的细节问题，委员会提出专业优化建议，推动财务部门规范核算流程、完善披露内容。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欺诈或舞弊行为以及其他重大错误情形。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持续履行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与评估职责，确保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本年度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审计机构，委员会首先对其执业资质、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专业服务团队配置进行核查，确认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重点考核其审计工作质量、审计效率、专业判断能力及沟通配合效果，确认审计机构在本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审计意见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实际，审计工作质量符合相关规定。

#### （三）协调治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搭建常态化、高效化沟通机制，统筹协调公司治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对接，确保各方信息传递畅通、工作协同推进。本年度，通过审计委员会的统筹协调，审计工作沟通效率显著提升，形成了财务监督与审计监督的合力，有效推动公司及时发现并化解财务及内控风险，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实际及监管要求，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进行全面、专业的指导，推动内部审计体系不断完善，提升内部审计工作的针对性、专业性和有效性。

#### （五）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履行内部控制监督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执行、优化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估，切实保障内控体系的有效性和健全性。本年度，委员会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全面评估，确认公司已建立起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在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管理风险，内部控制体系整体有效。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严格恪守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履职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工作细则的规定，全面、有序开展各项履职工作，在财务报告审阅、外部审计机构监督评估、多方沟通协调、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等核心工作中均取得良好成效。

2026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专业、严谨、尽责的履职理念，结合监管政策最新要求和公司发展战略，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责，及时识别和化解公司经营管理

中的各类风险，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